附：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宣传提纲

　　１９９９年８月３０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国务院据此发布了《对储蓄

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自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１日起对储蓄存

款利息所得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和掌握对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精神，特制定本宣传提纲。

　　一、什么是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人民币、外

币而取得的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二、为什么要恢复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情况，借鉴世界各国普遍做法，决定恢复对个人储蓄存款利

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主要是为了引导居民消费和个人投资，扩大内需，调节个

人收入，通过财政的转移支付，解决低收入者和下岗职工发生活保障问题和补发所

欠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谁是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存有人民币、外币及外汇并因此取得利息

所得的个人，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多少？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２０％。

　　五、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怎样计算应纳税额？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

下：

　　应纳税额＝利息全额×税率

　　六、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怎样征收、缴纳？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储蓄机构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储蓄机

构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的前７日内缴入中央金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七、哪些储蓄机构负有扣缴义务？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人民币、

外币及外汇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

村信用合作社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都负有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

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八、扣缴义务人应如何计算并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款？

　　扣缴义务人在对个人储户结付储蓄存款利息时应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

得税。这里所称结付包括向个人储户支付利息、在结息日和办理自动转存业务时进

行结息。代扣税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代扣代缴的税款＝结付的储蓄存款利息额×税率

　　九、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个人所得税税款时要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吗？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个人所得税税款时，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清单上注明已扣税

款的数额。注明已扣税款数额的利息清单，视同完税证明，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再

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十、扣缴义务人如不履行扣缴义务，应怎样处理？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税款以及相应的滞纳

金。其应纳税款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结付的利息额÷（１－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十一、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储蓄机构需要进行登记吗？

　　现有储蓄机构，符合扣缴义务人条件的，应于１１月１日前到当地主管税务机

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１１月１日后新成立的储蓄机构，凡符合扣缴义务人条件的，

应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之日起３０日内，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

记。

　　十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免税优惠？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专项储蓄

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这里所称教育储蓄是

指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

储蓄。

　　十三、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１日前存入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是否征税？

　　根据法律不溯及以往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在１９９９年１０月３１日前孳

生的利息不征税；对从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１日后孳生的利息，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１：某储户１９９９年１月１日存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５００００元，年

利率为３．７８％，存款到期日既２０００年１月１日把存款全部取出。其应纳税

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１９９９年全年孳生的利息＝５００００×３．７８％＝１８９０元

　　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１日后孳生的利息＝１８９０元／１２×２＝３１５元

　　应纳税额＝３１５×２０％＝６３元

　　例２：某储户于１９９８年１１月１３日存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３００００

元，年利率为４．７７％，存款到期日即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１３日把存款全部取出。

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结付的利息额＝３００００×４．７７％＝１４３１元

　　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１日后孳生的利息额＝１４３１／３６０×１２＝４７．７

元

　　应纳税额＝４７．７×２０％＝９．５４元

　　十四、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为外币的，怎样征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为外币的，扣缴义务人应直接代扣储户的外币税款，并按照

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将外币税款折算成人民币，

以人民币缴入中央金库。

　　十五、纳税义务人抗税的，应如何处罚？

　　纳税义务人有抗税行为的，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除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

处以拒缴税款５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处３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拒缴税款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３年以上７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拒缴税款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金。